

沈环康平查字〔2025〕1号

关于沈阳市康平县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康平县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拆除工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施工开挖及回填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气等。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土场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运送物料和工程土方的车辆，均覆盖苫布，车辆经清洗后驶出，合理控制行驶速度；清淤过程产生的底泥均在河道范围内晾晒后回填，并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临近敏感点处增加喷洒频次）。根据“报告表”，敏感点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工程采用国三及以上柴油货车以及国二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等级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使用台账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工程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现场及临近敏感点处设置临时围挡（围挡高度2.5米，总长度440

米) 等措施, 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 工程产生建筑垃圾 320 立方米, 工程挖方量 6993.16 立方米 (其中, 清淤总量 13900 立方米, 工程对底泥进行了现状监测, 浸出液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底泥经沿岸晾晒后进行两岸防护工程及泵站回填), 其中填方量为 20893.16 立方米, 弃方量 320 立方米, 弃方经配备 GPS 定位功能、全封闭自动卸载车辆综合利用处置 (卸车后的处置过程均不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 号) 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合理安排工期, 清淤工程选择在枯水期, 汛期不施工; 工程通过采取围堰分段施工, 将河水通过排水泵导流至下游河道, 从而减轻对水体的扰动; 工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占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严禁施工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及排放污水; 工程对临时堆土区铺设苫盖, 防止水土流失; 工程结束后,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 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七、请康平生态环境执法分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队康平分队

经办人： 卢淑平